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此外，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 

金盛华 

陈基华 

2018 年 4 月 25 日